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邱垂霖

電話：(03)3932594

傳真：(03)3932431

電子信箱：007913@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1103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杜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夾藏私運情事，並維護通關環境公平性，近期將嚴查以單一收貨人名義涵括申報多位進口人貨物之違規併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參據貴公會於本關111年6月21日「空運快遞貨物違反併袋規定查核說明會」現場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所提「以單一收貨人名義涵括申報多位進口人貨物」情形，可能同時涉及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私運行為，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之1違規併袋行為，其裁罰包含貨價3倍以下罰鍰、貨物沒入、關務違章定額罰鍰，以及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快遞業者應慎之。
- 三、快遞業者如未能舉證來貨確屬單一收貨人所進口，且來貨未涉管制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須移送裁罰情事者，於海關查獲時，得向海關提出申請，比照本關110年10月18日北普竹字第1101057522號公告，於7日內辦理退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邱垂霖

電話：(03)3932594

傳真：(03)3932431

電子信箱：007913@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1103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杜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夾藏私運情事，並維護通關環境公平性，近期將嚴查以單一收貨人名義涵括申報多位進口人貨物之違規併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參據貴公會於本關111年6月21日「空運快遞貨物違反併袋規定查核說明會」現場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所提「以單一收貨人名義涵括申報多位進口人貨物」情形，可能同時涉及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私運行為，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之1違規併袋行為，其裁罰包含貨價3倍以下罰鍰、貨物沒入、關務違章定額罰鍰，以及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快遞業者應慎之。
- 三、快遞業者如未能舉證來貨確屬單一收貨人所進口，且來貨未涉管制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須移送裁罰情事者，於海關查獲時，得向海關提出申請，比照本關110年10月18日北普竹字第1101057522號公告，於7日內辦理退運。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關竹圍分關

2022/06/22
14:55:32
電子公文
交換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44